

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
总领事馆
上海

中国上海吴江路188号
静安新时代大厦14楼
邮政编码：200041
电话：(+86-21) 6217 1520
传真：(+86-21) 6218 0004
电邮：visa-information@shan.diplo.de
网站：www.shanghai.diplo.de

中国证书认证

2010年6月1日版

一、前言

通过认证可证实一份外国官方证书的真实性。要呈交德国有关部门的中国证书（如出生或结婚证）一般须经有关德国使领馆认证。不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，请您向须呈交证书的部门询问是否需要认证。本馆只能认证在本馆领区即江苏、安徽、浙江三省和上海市出具的官方证书。

其他地方出具的证书：

- 如系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或重庆市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(www.chengdu.diplo.de) 联系。
- 如系广西、海南、广东或福建省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(www.kanton.diplo.de) 联系。
- 如系香港或澳门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(www.hongkong.diplo.de) 联系。
- 如系其他省份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北京大使馆 (www.peking.diplo.de) 联系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出具公证书

只有由一家**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公证处**出具的**涉外公证书**才能认证。因此请您将证书复印件一份送当地有关官方公证处（婚姻状况证书一般在户口所在地）公证。一般您也可同时请公证处找人将证书译成德文并将译文收入公证书。

在上海可与下述公证处联系：

上海市公证处
地址：上海凤阳路660号
邮编：200041
电话：(021) 6215 4848
传真：(021) 6215 0336
网址：www.sh-notary.com

2. 外办认证

此后您须将公证书送公证处所在地的**外事办公室**认证。
在上海负责认证的部门为**上海外事服务中心**
地址：上海华山路228号贵都大酒店办公楼2楼受理大厅
接待时间：每周一三五13:30时至17时
电话：(021) 6247 0833

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只认证**上海出具的公证书**。如系其他省份出具的公证书，请与该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认证的部门联系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合肥梅山路8号

电话：(0551) 7137 588 或 2822 870

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南京中山北路313号

电话：(025) 8334 7543 或 8334 7544

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杭州石函路1号

电话：(0571) 8705 4909 或 8705 4946

3. 本馆认证

本馆只认证已经有关外事办公室认证的公证书。送本馆认证有两种方法：

(1). 有关外事办公室认证后，派员直接将公证书送本馆认证，本馆认证完毕后，外办将证书送还证书持有人。证书持有人直接向外办缴纳外办送证费和本馆认证费。办理时间（包括外办和本馆之间递送公证书的时间）约为五个工作日。

(2). 证书持有人本人（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）前来本馆领事签证处办理认证，无需预约时间，请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时至11:30时前来，不过请留意本馆节假日或因故闭馆通知（见本馆网站）。认证一般需一个工作日。**不可委托亲友或中介机构代办，代送的证书不予办理。**

认证手续费

婚姻状况公证书：20 欧元（根据国外费用规定第 230 条）

其他官方公证书：40 欧元（根据国外费用规定第 231 条）

手续费按送证时汇率用人民币现金支付。

免责声明

此份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本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经验。
不保证信息完整准确；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。